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1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对第2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丁磊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聘任余奕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顾学勤、林平、须超和朱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雅珍为公司总审计师,聘任卢堃为公司总会计师,以上人员的任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沈方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丽辉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聘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人民币4,200万元;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人民币2,800万元。上述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和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前,为确保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本公司和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增资完成之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附件一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余奕伟,男,1965年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国KLA-Tencor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美国Fluorserve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任德勤Sud-Chemco控股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执行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顾学勤,男,195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平,男,1965年1月生,复旦大学EMBA,曾任上海863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须超,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国际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肇,男,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科长科员,主任科员,浦东新区政府综合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金雅珍,女,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

卢堃,女,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德豪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议案。

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2-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全文披露。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披露出现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尽量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在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在现金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2-1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7月6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拱北花莲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7月6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花莲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②截止2012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召开会议的法定程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5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5:2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曙光、杨亮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花莲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联系电话:0756-8135888
传真:0756-8135888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对,对同一项决议,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2012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2年6月14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连步先生

(六)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记名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包括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81,697,8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3.10%。

公司4名董事(独立董事张铁生、修学峰因公请假),2名监事(靳卫监事李广海因公请假),6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2-02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1月初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1年12月,公司披露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2011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报告书全文。2012年6月14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购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重组方案。

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在重组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信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广斌、陈福强
咨询电话:0663 2348056 传真电话:0663 2348055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26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1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临2011-055号公告。

2012年6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1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发公司”)持股比例为40%。

现本公司拟与东联发公司共同为杰昌实业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人民币4,200万元;东联发公司拟增资人民币2,800万元。完成增资后,杰昌实业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杰昌实业60%的股权。杰昌实业将用于“厂房、仓库”实施拆除重建,提升原项目的经济效益。

杰昌实业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在和东联发公司共同为杰昌实业增资完成前,为确保杰昌实业改扩建工程项目的顺利开展,本公司和东联发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增资完成之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由于东联发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生效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东区51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成果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和建材销售。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和上海张江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四、投资协议及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东联发公司一起同比例向杰昌实业实施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人民币4,200万元;东联发公司拟增资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杰昌实业60%的股权。

增资方式: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增资。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2-1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2011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及《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1年年度报告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薪酬(万元)
中国石化炼油与化工事业部	院长	2000年2月1日			是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1日			是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06年4月1日			是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07年4月1日			是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06年9月1日			是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1日			是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06年12月1日			否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06年12月1日			否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06年7月1日			否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1日			是
中国石化炼化事业部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1日			是

二、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011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200,873,290.73	55.16
中国石化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161,318,938.61	44.84
贵州赤天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5,769,002.50	100.00
贵州六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77,320.20	14.32
哈药集团医药(二)厂(医药类)	69,596,470.47	18.37
合计	598,435,032.04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张建华	贵州省老龄产业协会	副会长	2006年12月1日	否
	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总监	2005年12月1日	否
	贵州大学客席	客座教授	2005年7月1日	否
	贵州上海商会	顾问	2008年6月1日	否
	鑫江煤业集团	外部董事	2010年9月1日	是

二、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